**切 結 書**

附件4

職 (姓名)

服務於基隆市 (學校名稱)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，亦未有教師法第14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1條所列之各項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